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余额合计约 3.45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.29%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担保事项和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中军

王洪亮

李俊华

2023 年 3 月 27 日